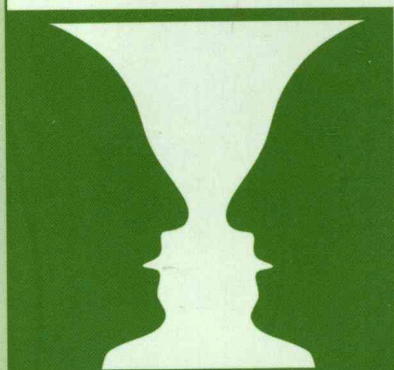


李葆嘉
著



中国转型语法学

—— 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转型语法学

——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

李葆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转型语法学——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
李葆嘉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81101 - 660 - 4/H · 130

I. 中... II. 李...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662 号

书 名	中国转型语法学——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
作 者	李葆嘉
责任编辑	王政红 周 辉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 - 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省南通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1.375
字 数	538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01-660-4/H · 130
定 价	49.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如果别人说A，你可以说 $\tilde{A}$ ；

如果别人说 $\tilde{A}$ ，你可以说 $A \cup \tilde{A}$ ；

如果别人说 $A \cup \tilde{A}$ ，你可以说 $A \cup \tilde{A} \cup \overline{(A \cup \tilde{A})} \dots$

这就是思辨哲学的艺术，余下就是论证和验证。

举例：

如果别人说太阳围绕地球转，你可以说地球围绕太阳转；

如果别人说地球围绕太阳转，你可以说太阳围绕地球转 $\cup$ 地球围绕太阳转；

如果别人说太阳围绕地球转 $\cup$ 地球围绕太阳转，你可以说太阳围绕地球转 $\cup$ 地球围绕太阳转 $\cup$ 太阳系围绕昴宿星团转，昴宿星团围绕银河星系中心黑洞转……

——作者年记

自序

从 16 世纪末到 19 世纪末,西洋学者的三百年汉语语法学研究曲折姑且不论,自《马氏文通》(1898)以来,中国转型语法学已历百年风雨。对马建忠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如何评价,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反思中,不同观点相互齟齬并引发论争,某些方面已溢出学术畛域。留下的思考是:学术研究的生命在于批判性;学术讨论的前提是宽容和共生。9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学人认识到,人文学科与社会学科的问题并不存在唯一性评判标准或“非真即伪”,“孰是孰非”的背后可能掩藏着权力干预或利益驱动,而学术争鸣的目的应当在于各抒己见以推动不断探索。

一、古代的“学术”与现代的“学科”

世纪之末,恰逢《马氏文通》出版百年,纪念性研讨频繁举办。在“纪念《马氏文通》出版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江苏省语言学会,1998 年 10 月,镇江)上,我提出了《马氏文通》学科建设、文化交流和社会功能的三大价值以及“马建忠传统”。2000 年,在“当代中国语法学理论”的讲授中提出“赵元任传统”,由此形成了“训诂学传统—马建忠传统—赵元任传统—多元互补现状”的汉语语法学史研究思路。^①近年来,又纳入西洋三百年中国文法学研究,修改为“训诂学传统—多明我传统—马建忠传统—赵元任传统—多元

^① 详李葆嘉《论 20 世纪中国转型语法学》,《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 期;安华林《汉语语法研究与“赵元任传统”》,《南京师大学报》2004 年第 1 期。

互补现状”的汉语语法学通史研究框架。

世纪之末,学术界也难免“世纪末情结”,总结 20 世纪学术成果顿成当务之急。然而 2001 年元旦才算进入 21 世纪,还未跨出 20 世纪就不是完整的 20 世纪,至少 1995—2000 年之间的状况难免有缺漏。在 2001 年以前赶制出炉的“20 世纪中国××学”一类的论著,似乎多了几许性急,而少了一份从容,难免蹈袭捧场有余而深刻剖析不足。出版界炒作的“热”,无疑冲击着学术史研究需要的“冷”。在跨入 21 世纪的今天,回溯上一世纪的进程,可能更冷静些,更从容不迫些。主要原因还在于近年来的学术生态大为改观,为学术史的回溯提供了良好心态和共识可能。一些在 80 年代乃至 90 年代,觉得生硬、刺耳或难以接受的观点现已几近常识。更为注目的是,当代中国语法学的发展已经形成新的方向,理论和方法的多元互补理念深入人心,而“计划经济模式”学术背景下的“主流”已“墨分三家”。

16 世纪始,随着地理大发现和工业革命,西欧文明冲出旧大陆向全世界洪溢,不同渊源的传统学术之间的冲突交融以及世界性合流不可避免。基于中世纪修道士的献身精神和文艺复兴时期古希腊学术的复苏,所形成的西方近现代科学理念、知识体系及其应用技术无疑成为强势文化。13 世纪的思辨语法(*Grammatica speculativa*)和 17 世纪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成为这一时期的语言哲学结晶。随着“巴比塔”的发现和语言起源探索的兴起,18 世纪末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风行,标志着西欧传统与印度传统的合流。语言文字的同源性、结构类型的相同性、学术传统的近似性,保证了这一合流过程的自然畅达。与之相反,语言结构的差异性、学术传统的差异性,注定了东西方传统的合流必然曲折丛生。

尽管在 1592 年左右,西班牙传教士高母羨(J. Cobo)编写了第一部西洋式《汉语文法》(*Arte de la Lengua China*)教材,以拉

丁文法框架掌握汉语文法,并由此形成以万济国(F. Varo)的《官话文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1682)为代表的“多明我文法学派”,进一步演化为18世纪的罗曼式汉语文法学派和19世纪的日尔曼式汉语文法学派,但是在《马氏文通》之前,对明清时期的中国语言学研究几乎没有发生任何影响。

17--19世纪的西洋汉语文法学,根据其学术背景或基础,正好可以划分为三代。作为第一代西洋汉语文法学,17世纪的多明我文法学派的基础是主张用“复古”和“外求”的方法,来寻求新识的天主教“大公主义”和人文主义“普世理想”;作为第二代西洋汉语文法学,18世纪的罗曼式汉语文法学派的基础,是“语法的基础是人类理性的思维,语言结构的共性是理性的体现”的普遍唯理主义;作为第三代西洋汉语文法学派,19世纪的日尔曼式汉语文法学的基础是“汉语是典型的孤立语”、“不应将拉丁文法的普罗克鲁斯特之床强加于外族语言”的语言类型学。总体而言,第一代是基于“拉丁文法眼光”中的西洋汉语文法学,或拉丁比附式汉语文法研究;第二代是基于“拉丁文法框架+汉语虚词研究”的西洋汉语文法学,或中西结合式汉语文法研究;第三代是“语言类型学视野”中的西洋汉语文法学,或创新式汉语文法研究。三代汉语文法学分别体现出,多明我修士为传教而研习汉语的务实精神,罗曼学者为了解东方古老文化而研习汉语的浪漫色彩,以及日尔曼学者为研究中国语言结构的思辨风格。由此反映了一条从以拉丁文法框范汉语到思考汉语文法与西方的异同,再到创建基于汉语结构特征的文法学的演化轨迹。而代表西洋汉语文法学最高成就的,无疑是日尔曼式汉语文法研究。

宗教的传播、文化的交流、商贸的往来以及船坚炮利的威胁,迫使中国社会在19世纪中叶不得不断断续续走上转型道路。在这一浪潮裹挟下,中国传统学术的欧化也就不可避免。作为洋务派人士的马建忠,留法期间受到“普遍唯理语法”和笛卡尔主义的

熏陶,1898年撰成中国学者独立^①完成的第一部仿泰西“葛朗玛”汉语语法学专著。以往对《马氏文通》的评价,仅立足于19世纪末的时代背景以及《马氏文通》对此后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现在的评价则可以400年为学术背景,包括《马氏文通》以前的300年西洋汉语语法学研究。借助这一参照系,可以考察马建忠的理论和方法相当于西洋汉语语法学的哪一代。

历史无疑充满玄机:1. 马建忠从小就读于法国天主教耶稣会创办的徐汇公学,后入天主教耶稣会初学院当修士、再入大学院学习,并被选派到法国留学,接受的是法国式教育;2. 马相伯(受洗教名“若瑟”,与《汉语札记》的作者马若瑟同名)服务于徐家汇天主教耶稣会,曾任徐汇公学校长;3. 徐家汇藏书楼是法国天主教耶稣会创办的,法国汉学家马若瑟的《汉语札记》(拉丁文本,1728)和雷慕萨参考马若瑟而作的《中文启蒙》(法文本,1822)不可能不收藏;4. 德国学者洪堡特的《论汉语的语法结构》(1826)、《论语法形式的通性和汉语结构的特性》(1827)、嘉贝兰的专著《汉文经纬》(1881),都是德文本。所有这些偶然因素集中到一起,也就注定了马建忠接受罗曼式汉语语法学影响的概率最高。历史留下的遗憾就是,无缘以第三代西洋汉语语法学的理论和方法为起点,中国转型语法学也就难免多走若干弯路。

当今中国学术界将受西方理论影响以来的中国语言学纳入“现代语言学”,以与中国传统小学相区别,作为分支的“语法学”自然名之“现代语法学”。然而,某种学术流派冠之以“现代”并不适宜。“现代”是一个相对性时段,当今不妨自称目下为“现代”,然而后人将如何称其为“现代”呢?势必造出“后现代”,即“兔子汤的汤

① 1716年,黄嘉略与[法]弗莱雷(N. Fréret)、傅尔蒙(E. Fourmont)合撰法文本《中语文法》(*Essay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1869年,张儒珍和[美]高第丕(T. P. Crawford)合撰中文本《文学书官话》(*Mandarin Grammar*)。

的汤……”。最关键的是,作为一个普通时间用语,“现代”无从反映这一时期学术的本质。由此观之,有必要从学术史的角度,就这一时期的学术特点给出定位性名称。所谓中国“现代语言学”实为中国“转型语言学”;所谓中国“现代语法学”实为中国“转型语法学”。所谓“转型”,对社会而言是组织体制和经济方式的转变,对学术而言是学术范型和研究方法的嬗变。

这种学术研究的转变在中国学术史上发生过。汉唐时期,佛教和梵音的传入曾引发中国学术的变迁。就语言学而言,特别是胡书音理触发了音韵研究方法的嬗变,在胡僧示范、汉徒续之的过程中形成了中国经典音位学——汉语等韵学。与之有别,尽管有隋唐时的胡汉高僧对梵文语法知识的介绍,但是并未促使胡僧汉徒以之框范汉语研究,由此也就不可能出现一部“梵式汉语语法学”。肇始于19世纪中叶的中国社会“转型”,从物质生产、经济方式、生活方式,到意识形态、社会体制以及所有传统学术,只有自然科学和生产技术几乎是“移植”。这一曲折进程,迄今仍在持续……

基于这一历史背景,中国“转型语法学”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因为:1. 在19世纪之前,中国学术具有自己的语法学研究传统。2. 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一批中国学者模仿或引进西方语法学的基本理论、作业框架和研究方法,从而使汉语语法研究蒙上了一层“科学化”或“欧化”的色彩。

有学者以没有“独立性、系统性和理论性”作为否认中国传统语法学存在的理由,试问:中国古代有哪门学术符合这三性?如果执着于西方现代科学的标准,不但中国古代没有语法学,甚至没有任何学术。这岂不滑天下之大稽!至于认为实字训释、虚字考释属于训诂之学,句读之学出于诵读之需,句法和文法乃应作文之法,更是缺少西方传统语法学的知识背景。只要看看西方语法学原典《读写技巧》(*Téchnē Grámmatiké*,或译作《语法术》)的介

绍——特拉克斯(D. Thrax)将“语法”定义为“有关诗人和文学家使用语言的实际知识”,其研究对象包括语音韵律、解释词语、讲解熟语、探讨词源、归纳类比规则和评价文学作品六个部分——就可以发现,如果依据20世纪西方语法学的眼光,古希腊语法学也不是语法学。美国科学史家林德伯格(D. Lindberg)在《西方科学的起源》中文版序中说:

如果根据现代物理学的标准来评判亚里士多德的运动理论,或许会觉得他是个傻瓜,没有能力得出符合事实的结论或理智的结论。但是,如果现在我们根据的是这一理论所想要回答的问题,根据的是力求与之相符的标准以及能将其纳入的更大理论框架,我们的判断就会完全不同。这一审察事物来龙去脉的能力,正是正确进行科学史研究的关键,也是在人类其他活动领域做出合理判断的必不可少技艺。^①

饶有趣味的是,古希腊语法学(*Grámmatiké*)、古印度语法学(*Vyakarana*)的性质反而与中国传统语法学即训诂学接近。只是屈折结构的希腊语侧重于“归纳类比规则”(形态标记研究)、屈折结构的梵语侧重于语音分析和形态变化,而孤立结构的汉语侧重于“虚字使用法则”(词汇标记研究)。然而正是这一“特拉克斯语法学”,在中世纪以前一直作为西欧语法学的主流。尽管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自我标榜为“语言学”,而将这之前的语言研究打入“语文学”另册,然而何曾料到,在索绪尔口中,历史语言学却成了应当坚决抵制的“老学派的邪道”。^②

2003年,我与学生交谈,某一学术或学科存在的标准大致有

① [美]林德伯格《西方科学的起源》(王珺等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引文有润色。

② 索绪尔:“我们必须做出反应,抵制老学派的邪道……”毛罗《评注本》(252页),转引自戚雨村《现代语言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外语教学和研究出版社1991年。

三:是否具有稳定的研究对象,是否具有相应的研究方法,是否具有相应的研究论著及代表性学者。三者已备,就是一门学术或学科。如果坚持所谓现代学科的“三性”,也就意味着17世纪以前的西欧没有语法学,不免“数典忘祖”;如果以之评论中国传统学术,必陷“郢书燕说”。从古代的“学”(学术)到现代的“学”(学科)是一个渐进过程,不等于现代的“学”有了新特点,古代的“学”就不成其为“学”,得打入另册。假若如此,那么几百年以后,我们现在津津乐道的所谓“科学”也就不成其为“学”啦。至于东西方语法学在历史上的各自特点,主要受制于各自语言结构类型的特点以及相关学术思想的影响,同样不能作为西方古代有“学”而中国古代无“学”的理由。

与之相仿的是中西医之争,现代西医是以生理学、解剖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化学药品和手术治疗等为基础,与以诉说、病兆、脉相、经络、草药和针灸治疗等为基础的中医,是两种不同的病理知识系统和诊治操作方式,即两种不同的认知谱系。难道这些区别就可以成为中国古代没有“医学”的证据吗?其实,无论西医还是中医都源于早期巫医(例如古希腊的修脚人、接生婆和祭师),只是西方巫医逐步依附于自然科学而上升为现代西方医学,而东方巫医沿着人文学术的道路演变为传统中医。英国科学史家劳埃德(G. E. R. Lloyd)指出,disease指可诊断的客观现象,而illness指可感觉的主观不适。西医根据化验和测量数据所反映的disease进行治疗,实际上是“看仪器”;中医则根据患者的脉象或不适开方抓药,实际上是“解不适”。这两种对疾病的不同看法和处理方式,可各自追溯到古希腊和古中国。在古中国,疾病被认为是内部气血不和或外部瘴气侵袭。西元前5世纪,古希腊人曾把众神看作是引起瘟疫的原因。西元2世纪,古罗马医学大师盖伦(Calen)提出,人体和动物器官构造及其功能的知识对医学实践不可缺少。这些不同的思维视野和认知特征,与各自的社会文化背

景差异不无关系,但无法判断孰高孰低。^① 同样,劳埃德认为,science(科学)是一个近代概念,古希腊语中没有任一词语等同于此。尽管古希腊语中有 *philosophia*(爱智、哲学)、*episteme*(知)、*theoria*(沉思)和 *peri physeos historia*(对自然的探究)等,它们在特定场合可以译成“科学”,但是这些词语仍与今天的术语“科学”大相径庭。^② 不了解东西方的学术谱系以及西方“科学”的起源,执着于现代西方标准,无疑是导致中国古代无“学”这类误解的根由。在中国学界,经常可以发现,一些貌似科学的断言其实最不科学,甚至是对科学的嘲弄。他们不是立足于“知性”的追求,而是基于“利益”(牟取经济利益、控制他人意识)的攫取。根本原因在于将科学“偶像化”,即以伪科学、反科学的心态在宣讲所谓科学。

凸显中国“转型语法学”这一概念,是为了标举——在中西文化接触交融的背景下,建构基于汉语鲜明个性和人类语言本质共性的语法学理论,才是中国转型语法学的根本目标;也只有实现了这一目标,中国语法学才能彻底摆脱在西方理论和方法后面“跟着转”(吕叔湘语)的怪圈;也只有摆脱了这一怪圈,中国语法学才能以平等的学术地位与西方语言学展开对话。

二、“和而不同”与“异而共济”

从《汉语语法学简史》(孙玄常 1983)和《汉语语法学史》(林玉山 1983)问世以来,已有多部语法学史陆续面世。语法学史的撰写,也许存在多种模式。

1. 编年模式 逐年记载所发表论著和所发生事件,并加以述评。这一模式似乎是材料的罗列,实际上最能切实记录原初事迹。

① 龚旭《劳埃德的“新科学史观”的启示》,《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第4期。

② [英]劳埃德《早期希腊科学:从泰勒斯到亚里士多德》(孙小淳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这种基础性工作费时耗力,《汉语语法论著系年提要》之类的详编未见。我所指导的博士后人员司联合博士,其出站报告《中国语义学研究史探索》(2004)采用的是“论著编年提要”式,为编撰其他模式的《语义学史》提供了基础。

2. 分期模式 以分期为纲,对每一时期内的论著和事件加以述评。这一模式可以根据撰写者的详略旨趣和贬褒意图,在各个环节进行取舍和装饰。其做法较为便捷且便于读者浏览,但其弊为易流于墨守陈规,难免成就评价有余而症结剖析不足。

3. 主题模式 以某一主题或研究对象的解决过程为线索逐一梳理,比如以词类划分、句子分析、句式归纳等各自为纲。通过顺藤摸瓜和前后对比,最能揭出同一研究对象与不同观点方法之间的关系,最能显示以往各个研究者的良苦用心及其利弊得失。此类研究的系统成果尚不多见。

4. 流派模式 以国外语言学流派理论和方法的引进先后为纲来分章阐述。这一模式旨在突出“转型”的流派性特征和寻绎贯穿其中的主线,重在剖析不同流派的理论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以呼唤新的语法学理论和方法的建构。

5. 随笔模式 并非一本正经地为写史而求全求通,而是有感而发,或专议论著得失,或记录学林事件,或回忆学者轶闻。在某些方面可以入木三分,余味隽永。

以往出版的几部汉语语法学史都是采用的分期模式,其中所涉中国古代语法研究,也多为《马氏文通》的出场做些铺垫的“比兴”手法。作为中国语法学史的早期研究者,林玉山依据时代分为三编(古代的、近现代的、当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在此基础上,后来者努力从分期名称上体现中国语法学的成长线索和各期特色。如龚千炎(1987,1997)分为中国语法学的酝酿时期、创立(时期)、文法革新时期、繁荣时期、开拓和深入(时期);邵敬敏(1990)分为前汉语语法学的酝酿时期、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探索时期、描

写时期、创新时期;朱林清(1991)分为酝酿萌芽时期、草创缔造时期(模仿阶段、革新阶段)、蓬勃发展时期(兴旺发达阶段、停滞萧条阶段、新的发展阶段);陈昌来(2002)分为自觉建立时期、革新探索时期、汉语知识大普及时期、繁荣发展时期。总体上大同小异,反映出相同的思维定势。尽管其资料引用、细节论述可能有别,但是每一时期内的撰写程式难免雷同。

任何学术史,都是研究者在其“取景框”(知识结构和学术素养)中,对其所注意到的和有兴趣的以往学术论著和事件(知识面和观察深度)进行“主观化”梳理(分类技能和前后统觉)和阐述(寻绎悟性和洞察能力)的行为,这种“主观化建构”即所谓“成一家之言”,但往往标榜为“客观”。据说,哲学家最害怕讨论的概念是“客观”与“真相”,因为在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领域,实在难以清楚什么是“客观”和“真相”。即使在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研究手段与研究对象诸因素之间仍然是一种互动或制约关系,更何况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相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即语言本身就是一个“主观化”符号系统。语言学研究、语言学史研究,同样难免“主观性”——个体“主观性”和群体“主观性”的复合。在学术史的撰写中,作者提出“评述公允”或“注意客观性”的同时,实际上也就宣称了其立论中的“主观性”取向。即使评述再“公允”、再“注意客观性”,仍然难以摆脱部分认可者,包括作者在内的价值取向,因为本来这些评述就是主观化产物。此时,睿智的读者已经发觉——我们陷入了这一悖论:要求避免“主观性”的初衷却陷入了“主观性”的取向。解决这一悖论的有效途径,不在某部专著内部的“注意客观性”,而在不同价值取向的多部专著之间。换言之,为了避免单一“主观性”的蒙蔽或误导,就得营造多种“主观性”的存在。唯有多种“主观性”的并存互补,才能给学人提供不同取舍的思考空间。由此可见,学术史研究的大忌就是基于一种编撰模式或价值取向的变形“复制”,而甄别“一家之言”的途径就是营造多种模式的共

存生态。“和而不同、异而共济”，此之谓也。

2005年，我曾与友人闲聊，学术研究不在于追求“公认”，友人为之一惊。我继而道来：即使再多的学者认同也谈不上“公认”，更何况本来就存在不同的流派和方法。一言以蔽之——“学术无定论”（每一结论总是相对的），此外还应“学术无禁区”（好奇心和求知欲无法扼杀）、“学术无权威”（“权威”意味着以权威之，属政治话语）。读研期间，书赠母校（东台中学）的座右铭就是“学则疑，疑则究，究则知”。我的探索同样起步于对名家论著的刊误补苴和对语言学公理的辨析澄清。^① 硕士论文《清代上古声纽研究史论》（1986），“系统地探讨了清代学者上古声纽研究的学术史，全面总结和评介了清儒上古声纽研究的成果和贡献，填补了百余年来这方面研究的空缺”（唐作藩先生序），同样包含着“重在独见、言之有据、言之成理、有所推进”的这一取向。

或提出撰写语法学史需要“无私、无畏、无忌”，无疑是有感而发。在体会撰写者的勇气和踌躇之余，油然想起文革期间的“几不怕”。“无忌”固然可取，“无私”就比较复杂。不管是“要斗私批修”，还是力求“出于公心”，都难免“公婆之说”。至于“无畏”，则不必如此危言，毕竟撰写学术史并非义举，当今亦非文革时代。即使难免残留“一言堂”或“一家作主”之遗风，但是在多元化时代也无伤大雅。既然倡导多元，也就得给“一言堂”一席之地。因此，以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洞察力，只要心平气和地梳理学术脉络、剖析利弊得失，即使有失偏颇也不必担惊受怕。既然写出来，就要坦然接受“口诛笔伐”。批评有理则反省之，批评无理则一笑之，前提还

① 如《〈广韵四声韵字今音表〉校读记》（1984，部分刊《中国语文》1988）、《〈汉语语音史·先秦音系〉补苴》（1985，刊《古汉语研究》1989）、《国外对索绪尔符号任意性原则的批评》（《语言学通讯》1985）、《荀子的王者制名论与约定俗成说》（《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6）等。

是——无须刻意追求“公认”，权当“窃以为”。

三、“不以人言蔽己”与“不以己言惑人”

既然中国人接受西方理论，是马建忠首次独立建构本土的中国转型语法学体系，那么《马氏文通》中也就蕴涵着中国转型语法学的“元理论”和“元问题”。《中国转型语法学》的撰写思路或谋篇布局是学术史的流派模式。大体以西方语言学流派的引进先后为序而逐一阐述，力求从源流演变、学术背景、理论基础、基本观点、具体方法和利弊得失诸方面加以剖析。中国转型语法学不但是20世纪中国社会及其文化逐步转型的一部分，而且是20世纪国际学术的一部分，因此，以上问题皆要置于中国社会转型和国际学术潮流的错综背景之上加以审视。

在我设想的“主观性”模式中，一部20世纪中国转型语法学史的价值在于：

1. 梳理学术脉络 尽管以往诸家研究各有其不同的理论背景、具体方法、风格流派，但是在错综复杂的现象背后无疑贯穿一条主线，只有寻绎到这一主线才能力求“史论”契合。

2. 阐述演变机制 依据这一主线，基于中国转型语法学的“元理论”和“元问题”，阐述百年来的语法观、方法论和研究目标的演变机制。

3. 剖析利弊得失 依据这一主线，剖析其利弊得失，揭出不同表象下面的共同症结。

4. 给出切实定位 依据这一主线，对代表性论著、事件和人物给出语法学史上的切实定位。

5. 启迪今后研究 依据这一主线，寻找解决症结的思路。为建构基于汉语鲜明个性和人类语言本质共性的语法学理论提供基础，从“跟着转”的怪圈中逐步走出来。

《中国转型语法学》的撰写心态是：置于历史语境，依据汉语特

点。对以往语法学史上评价过头的论著、观点、人物或事件,适当吹吹冷风、降降温。在语法学史上占有独特地位而以往未曾提及的,务必多说几句、拔拔高。不以人言蔽己,不以己言惑人;宁可说错话,不可说假话。尽管难免“人言是而我言非,人言非而我言是”,或具有正本清源的“颠覆性”,唯基本立场始终如一:依据汉语结构类型的特点,既不是基于屈折语所建构的语形语法学框架,也不是基于屈折语事实所抽象的“普通”语言学理论。

比如,马建忠的“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胡以鲁的“因语词概念之所指以别词品”;陈承泽的“字性之解决也,盖基于字义”;黎锦熙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吕叔湘的“按意义和作用相近的归为一类”;王力的“实词的分类当以概念的种类为根据,虚词的分类当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高名凯的“汉语实词不能划分语法词类”,诸如此类。以往以为非,我则以为为是。因为其基本精神是“不必悬日尔曼语法强我从之”、“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又如,马建忠提出“次”范畴(语形分布)和“词”范畴(语义结构)两套方法,以往以为非,我则以为为是。套用现行语法学的说法,马建忠在1898年就创立了汉语分析的“两个平面理论”。至于以往对黎锦熙基于意义、逻辑研究语法的做法加以批评,实为以己昏昏使人昭昭。中文信息处理专家提出:以往的语法,黎锦熙体系最适合用中文信息处理(胡明扬先生见告),因为基于意义、逻辑所提供的语法信息量远远超过描写主义。而王力提出汉语句子的组织方式多用意合法,牢牢抓住了汉语句子构造的根本特点。

文法革新派对马建忠批评得最多的是模仿对象,而不是模仿行为。革新派的成果,以往多以为是,我则多以为非。立志“推翻马氏的旧格局,另外创起一个新格局来”的刘复,只能打造一个斯威特(H. Sweet)英语语法的汉化版(张稳桥2002),而且是“盗版”。同样被认为是“革新派”的代表作之一的《国文法之研究》,对